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。

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